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办公室

人社厅函〔2026〕6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外文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外国专家图书出版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各副省级市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外文局继续联合组织实施外国专家图书出版项目。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26年度外国专家图书出版项目申报指南》印送你们，请按指南要求协助组织做好2026年度外国专家图书出版项目申报相关工作。

附件：2026 年度外国专家图书出版项目申报指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外文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外国专家服务公司)

附件

2026 年度外国专家图书出版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外国专家图书出版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现发布 2026 年度外国专家图书出版项目（以下简称“图书出版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外国专家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组织实施图书出版项目，支持外国专家用自己的所见所闻和亲身经历，讲好中国故事、在中国工作的故事，让世界认识一个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吸引更多外国人才来华工作、学习和文化交流，推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资助重点

图书出版项目重点资助外籍专家优秀著作的图书出版发行，资助少量音像电子和数字出版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类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的出版物：

（一）反映中国经济发展情况，阐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

化最新成果，展现中国故事及其背后的思想力量和精神力量的作品。

(二) 反映外国专家在中国工作生活的文化体验、社交互动以及对中国的观察和思考，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从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数字发展等多个视角推介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悠久文明的多彩文化，促进中外文明互鉴的作品。

(三) 反映外国专家对中国的专业贡献，涵盖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重点突出在高精尖产业、专精特新领域的学术成果，以及对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贡献。

(四) 其他对促进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的了解具有积极作用的优秀题材。

三、申报条件

(一) 外国作者应满足以下其一：

1.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受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资助外籍专家以及被授予过我国政府其他奖励奖项的外籍专家。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认定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或者外国专业人才（B类）。

3. 其他具有资助意义的外籍作者。

(二)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出版发行机构，具有良好的出版业绩和社会信誉，具备完成图书出版项目的条件和能力。

2. 立足自身专业定位，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专业翻译、编辑团队，具备相应出版资质，在国际出版、发行和推广领域有良好资源积累和执行能力。

3. 拥有所申报项目的专有出版权或相关著作权，并确保该项目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

(三) 同一年度同一作者只能申请单一项目资助。未结项作品的作者，暂不能申请新一期项目资助。

(四) 鼓励成熟度较高的项目以及使用出版机构、聘专单位等自有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进行申报。

(五)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有关材料、合理申报预算，确保数据客观准确、依据充分。单项申请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 15 万元，确有特殊需求的，应作特别论证说明。

(六) 资助项目原则上要求在一年内完成撰写、翻译、出版、发行及宣推等工作，最长可延期一年。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时间执行。

四、申报程序

(一) 组织动员

请各地方、各部门外国专家工作归口部门积极向外国专家宣传图书出版项目，组织动员具备条件的外国专家和成熟度较高的项目申报。

(二) 在线申报

中央及各地方聘专单位，协助外国专家与相关出版机构达成出版意向，由出版机构登录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官网(www.citef.org.cn)，在图书出版基金项目申报窗口注册登录，按照要求逐项填写申报信息，完成在线申报。

(三) 送交材料

网上申报提交后，完成申请表在线打印1份（同时保存电子文档），签字盖章后连同申报材料光盘1份（含申请书电子文档、出版机构与外籍专家签订的出版意向协议、PDF格式样稿等材料。申报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刻盘）提交至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底。

(四) 受理时间

自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3号

邮 编：100038

联 系 人：梁宵 58882737

陈茁 58882759